

湛江市商务局
收文编号 8
2019 年 1 月 7 日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资函〔2019〕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直通港澳运输行业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直通港澳运输行业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1月1日起取消上缴省财政的指标有偿使用费。

二、直通港澳运输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负责辖区内直通港澳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在国家或我省相关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暂不新增直通港澳运输车辆指标。

四、省商务厅要加强对地市商务部门的业务培训、监督与指导。

五、各地商务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障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直通港澳运输行业稳定发展。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外资管理处）反映。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港澳办、海关广东分署，港粤运输业联合会，本厅陆空口岸处、外资管理处。

[共印 36 份]